

关于〈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、商务部令 第 33 号

《关于〈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已经 2006 年 11 月 29 日新闻出版总署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新闻出版总署署长：龙新民

商务部部长：薄熙来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

关于《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为建立内地与香港、澳门的更紧密经贸关系，根据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的有关内容，特对《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》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对于同一香港或者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，如经营商品包括图书、报纸、期刊，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，来自不同供应商的，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控股，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%。